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20-09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告知函》），获悉 2020 年 9 月 17 日，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 158,114,894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、同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质押担保合同》，将持有公司 80,000,000 股股份继续质押。

2020 年 9 月 25 日，上述质押公司 80,000,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同日，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将持有公司 80,000,000 股股份继续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是	158,114,894	75.58%	20.99%	2019-10-09	2020-09-17	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
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是	80,000,000	38.24%	10.62%	2020-9-18	2020-09-25	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质押基本情况

(1)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80,000,000	38.24%	10.62%	否	否	2020-09-25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申请流动资金借款
合计		80,000,000								

注：2017年办理业务时，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，已于2020年2月21日全部解禁。

(2)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9,213,228	27.78%	44,101,400	124,101,400	59.32%	16.48%	0	0%	0	0%
国美电器有限公司	55,500,355	7.37%	-	-	-	-	-	-	-	-
林飞燕	2,552,111	0.34%	-	-	-	-	-	-	-	-
合计	267,265,694	35.49%	44,101,400	124,101,400	59.32%	16.48%	0	0%	0	0%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(1)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国美控股近期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：

	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(万元)	还款资金来源	资金偿付能力
未来一年到期	44,101,400	21.08%	5.86%	20,570.00	经营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分红	有能力偿付

(3) 国美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且国美控股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(5) 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直以来重视防范和控制风险，有足够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。目前，国美控股质押的股份没有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；
- 4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